

证券代码：920274

证券简称：宏裕包材

公告编号：2026-027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和要求，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6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大信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4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信合伙人 175 人，注册会计师 103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 500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

2025 年 3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5 年 12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会议形式，组织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大信会计师召开年审会计师进点沟通会，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在审计过程中，督促大信按质按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重点关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会计问题、分歧事项及整改建议。

2026 年 3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会议形式，与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召开审计工作完成阶段沟通会，听取了大信关于公司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计报告出具情况、内部控制审计情况等汇报。

经审计，大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等情况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通过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大信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大信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大信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在 2025 年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审计原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客观、公允地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出具的报告客观完整、真实准确。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